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20/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W. G. D.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事由:	驱逐至埃塞俄比亚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证据不足; 显然无确凿根据
实质性问题:	回到原籍国后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

GE.15-00715 (C) 070415 080415



* 1 5 0 0 7 1 5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520/2012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W. G. D.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W. G. D.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520/2012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了申诉人、申诉人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本案申诉人是 W. G. D. 女士，埃塞俄比亚国民，生于 1955 年 9 月 5 日。他声称，加拿大若将她驱逐回埃塞俄比亚，加拿大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她没有律师代理。

1.2 2012 年 9 月 14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不将申诉人驱逐回埃塞俄比亚。缔约国同意暂时不遣返申诉人。2013 年 5 月 30 日，委员会拒绝缔约国取消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前往加拿大，并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申请难民身份。她的难民身份申请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被驳回，她向联邦法院提出的上诉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被驳回。她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提出了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但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被否决。申诉人无法提出司法复审申+

请，并称提出这种上诉无论如何无法阻止被驱逐出境。她还指出，80%的司法复审申请根本未由经联邦法院的法官审理，未经审讯就被驳回。2012年8月13日，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的一名工作人员通知申诉人，她将在随后的90天内被驱逐回埃塞俄比亚。

2.2 申诉人是奥罗莫族人，她成年后的生活一直是一个没有政治背景家庭主妇。她指出，奥罗莫人有被埃塞俄比亚政府压迫和歧视的历史。当政府宣布，全国大选将于2005年举行，申诉人的丈夫成为反对党联合阵线的竞选活动一个积极参与者。他鼓励民众投票，并在反对党候选人的选区公开和平地为他们拉票。选举结果于2005年年5月15日逐步公布，执政党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显然败选。政府因此开始镇压反对派，反对派的许多支持者被逮捕。许多支持反对派的奥罗莫人被诬告为奥罗莫解放阵线(一个非法组织)的支持者。

2.3 2005年6月8日，申诉人丈夫被逮捕并羁押了一个月。他们家一再被搜查，当她探访被关押的丈夫时，申诉人遭到骚扰。2006年，申诉人将她家隔壁属于她的房子出租给两个年轻的学生。在某一天，他们失踪了，警察随后到来，并告诉申诉人，他们(学生)已经加入了奥罗莫解放阵线。安全警察指控申诉人和她的丈夫窝藏奥罗莫解放阵线的支持者，并逮捕了他们。申诉人被关押了七天，后来由于她身体不好才获释。她的丈夫被关押了两周。在此期间，他们一再被审问。

2.4 申诉人遭到这一事件的创伤，决定去看望住在加拿大的女儿。经过一个漫长的申请过程后，她被允许出国，并于2008年3月16日抵达加拿大。她到加拿大后，她的兄弟打电话通知她，她的丈夫被多次传唤到派出所，警察询问她的下落，以及她是否在国外接触奥罗莫解放阵线支持者。她的兄弟告诉她说，当局后悔允许让她出国，如果她回来将逮捕她。在某一天，她收到了两封来自埃塞俄比亚的信，一封发为W.所发，另一封发自A.。她得知丈夫已被再次被捕，被指控为反对派支持者，他随后与其他囚犯被带往不明地点。申诉人不知道他的下落，或他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申诉

3. 申诉人认为，由于她的种族出身和被认为参与奥罗莫解放阵线，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她会遭到酷刑和杀害。她过去被逮捕过，安全警察一直在注意她的下落以及她的丈夫被强迫失踪，根据这些情况，她认为，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她会有受迫害的风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通过2013年3月7日的照会，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了意见。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于2008年3月抵达加拿大，并于2009年6月寻求难民保护。根据她的难民保护申请和申请所附的个人资料表，申诉人寻求难民保护的依据是，由于种族原因、属于特定社会群体的成员和政治观点有合理理由害怕被迫害。她寻求保护，还因为她认为她生命受到威胁或有遭到残忍和不寻常的待遇或

处罚的风险。缔约国指出，她明确表示，她不是因为面临《公约》第 1 条所界定的酷刑风险而寻求保护的。缔约国认为，根据个人资料表“所述”，申诉人决定寻求难民保护是根据她兄弟信息提出的。¹ 为支持她的诉求，她还提到，她和她在加拿大的孙子女亲情深厚，难分难离，并要求被允许“基于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留在加拿大。

4.2 2011 年 1 月 20 日，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难民保护处(难民保护处)审理了申诉人的申请。她由律师代表。她有机会解释任何含糊不清或不一致之处，以及回答难民保护处可能提出的有关她要求的任何问题。难民保护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作出决定，认为申诉人不是“公约所指的难民”，不是需要保护的入。特别是，难民保护处认为申诉人是一个单纯的人，几乎没有受过正规教育，但作出结论认为，这并不能解释在她提交的申请的资料中出现各种矛盾。缔约国还提供了难民保护处确认的一些自相矛盾的例子。例如，申诉人在她的个人资料表中称，她的丈夫于 2005 年年 6 月 8 日被逮捕，当她在去看望他时，她被警察骚扰，而在她向难民保护处提供口头证据时，她说，她的丈夫在上班时被抓，警方随后到她家逮捕她。关于她于 2006 年被捕一事，申诉人在她的个人资料表中说，她租房子给两名学生之后，她和她的丈夫在 2006 年被捕，而在她向难民保护处所做的口头证词中，申诉人说，她 2005 年被逮捕大约两个月之后，她前往首都与她的兄弟相聚。她说，她一直陪着她的兄弟，直到她来到加拿大，再也没有见过她的丈夫。难民保护处指出，申诉人在提交个人资料表时，由一个有经验的律师做代表，律师理应会知道个人资料表中的证据，包括书面的叙述，在难民保护处审理案件时将被视为经宣誓的证据。缔约国指出，无论如何，难民保护处发现申诉人不可信并不一定是决定是否接受她保护申请的因素。难民保护处认为，在投诉人的证据中，没有任何一条可以用来作为确定她返回时将面临真正的个人风险的依据。

4.3 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申请作遣返前风险评估 (PRRA)。在她的申请中，申诉人重述的事件与载于她的个人资料表的事件相同。虽然申诉人在难民保护处曾作证说，个人资料表虽然明显有错误，但是无论是她本人还是她的律师都未设法在她的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中提供事实的“正确”版本。在她的申请中，申诉人在某种程度上以在埃塞俄比亚的人寄来的两封信为依据，信中表示她的丈夫因反对派的关系再次被捕，² 以及以人权组织的几个报告和媒体的文章为依据，报告和文章详细说明了埃塞俄比亚执政党目前对反对派的政治压迫情况。申诉人认为，她可能遭到迫害、酷刑或生命有危险，或者遭到残忍和不寻常的待遇或处罚，因为她被认为参加反政府的反对派，她丈夫的政治参与以及她是奥罗莫族人。

¹ 见上文，第 2.4 段。

² 同上。

4.4 2012年6月1日，经确定认为申诉人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不会有遭迫害或酷刑的风险。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首先指出，一些证据，包括寄自埃塞俄比亚的两封信不是新证据，已经在难民保护处提及。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113条(a)款，被难民保护处驳回难民保护的申请人在提出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时，只能提出在申请被拒之后出现的新证据或在被驳回时无法合理取得的证据。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考虑到了提交的人权组织报告和媒体文章，但认为文章属于一般性质的文章。因此，申诉人的保护申请被驳回。

4.5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本来可以就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的决定向联邦法院申请准许司法复审。在法院作出决定之前，她还可以提出司法暂缓遣返的申请。缔约国指出，委员会一直认为，为了受理的目的，司法复审是必须用尽的程序。³ 例如，委员会在 *Yassin* 诉加拿大一案的决定中，委员会指出，对遣返前风险评估针对申诉人作出的拒绝决定进行司法复审是一种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认为申诉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⁴ 在涉及加拿大的一些其他来文中，委员会指出，“申请准许和司法复审并不仅仅是一种形式，而是联邦法院可能在适当的情况下注意案件的实质”。⁵

4.6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最近在 *Nirmal Singh* 诉加拿大一案中的决定。⁶ 在该来文中，委员会接受了申诉人的说法，即对难民保护处和遣返前风险评估作出的否决决定进行司法复审无法为他提供有效的补救。缔约国说，委员会关于 *Nirmal Singh* 一案的决定仅限于适用于特定案件的具体事实，并不表示对司法复审作为补救措施的有效性的更广泛的否定。缔约国还指出，联邦法院目前的司法复审系统规定“对案情进行司法复审”。它解释说，在司法复审中，不论是被要求复审难民保护处或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的决定，联邦法院按照“合理标准”复审涉及事实的错误或涉及事实和法律的错误。然而，法院还可以按照“正确性标准”审查法律

³ 例如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307/2006号来文，*Yassin* 诉加拿大，2009年11月4日通过的決定，第9.3-9.4段；第304/2006号来文，*L.Z.B.*诉加拿大，2007年11月8日通过的決定，第6.6段；1991年10月30日欧洲人权法院的判決，*Vilvarajah* 等人诉联合王国，第13163/87、13164/87、13165/87、13447/87、13448/87号申請，1991年10月30日的判決，第126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66/1997号来文，*P.S.S.*诉加拿大，1998年11月13日通过的不予受理決定，第6.2段；第86/1997号来文，*P.S.*诉加拿大，1999年11月18日通过的不予受理決定，第6.2段；第42/1996号来文，*R.K.*诉加拿大，1997年11月20日通过的不予受理決定，第7.2段；第95/1997号来文，*L.O.*诉加拿大，2000年5月19日通过的不予受理決定，第6.5段；第22/1995号来文，*M.A.* 诉加拿大，1995年5月3日通过的不予受理決定，第3段；第183/2001来文，*B.S.S.*诉加拿大，2004年5月12日通过的予以受理的決定，第11.6段；第273/2005号来文，*T.A.*诉加拿大，2006年5月15日通过的不予受理決定，第6.3段。

⁴ 第307/2006号来文，*Yassin* 诉加拿大(见脚注3)，第9.3-9.5段。应注意到，*Yassin* 先生未对其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否决決定申請司法复审，也未对其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請的否决決定申請司法复审。

⁵ 第273/2005号来文，*T.A.*诉加拿大(见脚注3)，第6.3段；第304/2006号来文，*L.Z.B.*诉加拿大(见脚注3)，第6.6段。

⁶ 第319/2007号来文，*Nirmal Singh* 诉加拿大，2011年5月30日通过的決定。

问题。此外，根据联邦法院法第 18.1(4)条进行的司法复审，联邦法院可以下达适当的补救措施，如果它断定法庭(a) 在不具备管辖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在管辖权限范围之外采取行动或拒绝在管辖权范围内行使权力；(b) 不遵守自然公正原则、程序公平原则或其它依法应遵守的程序；(c) 在做出裁定或指令时存在法律上的错误，无论这一错误是否体现在记录的字面上；(d) 根据以不正当方式或反复无常的方式或不顾及所提交的材料而得出的错误事实做出裁决或指令；(e) 由于欺诈或伪证而采取或未采取行动；或者(f) 采取任何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动。

4.7 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如申请准许司法复审，而且如果发现法律错误或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决定是以不合理的事实调查做出的，联邦法院应会批准司法复审，并可能搁置决定，并将决定送回遣返前风险评估的不同官员，由其重新裁定。缔约国提供了一些将申请送回法院重新评价的实例。⁷ 此外，申诉人说，对她的遣返前风险评估裁决进行司法复审并不会阻止她被驱逐出境，关于这一说法，缔约国认为，的确没有自动暂缓遣返的做法，但可向联邦法院申请司法暂缓遣返。缔约国指出，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决定做出之前，联邦法院一般会批准暂缓遣返。

4.8 关于申请准许司法复审的统计，缔约国指出，联邦法院法官按各方提交的书面陈述考虑各个复审申请，无需举行口头庭审。复审不一定要举行口头庭审，才会公平，符合正平审判规则。如果复审获准，案件将被分配给不同的法官审理，以对司法复审申请案情举行口头庭审。例如，2011年，在6,273个就难民问题提出的准许上诉的申请中，894个获准，获准率为14%。缔约国认为，从初审的决策质量来看，获准的上诉率不低。

4.9 至于申请司法复审的费用，缔约国指出，向联邦法院申请准许司法复审的费用只要50加元。此外，申请人不必由律师代表提交申请，可以由一个顾问或朋友或亲戚的协助。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在整个加拿大法律诉讼中有律师代理。此外，加拿大全国各地一般都可提供法律援助，申诉人并没有证实她已经申请过法律援助，同时她的申请援助被拒绝。因此，她说不能提交司法复审的说法不足以免除她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⁷ 缔约国还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判例认为，为了受理目的，联邦法院的司法复审是有效的补救办法。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872/2009号来文，*D.J.D.G.诉加拿大*，2010年7月26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7.4段；第1580/2007号来文，*F.M.诉加拿大*，2008年10月30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6.3段；第1578/2007号来文，*Dastgir诉加拿大*，2008年10月30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6.2段；第939/2000号来文，*Dupuy诉加拿大*，2005年3月18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7.3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654/1995号来文，*Adu诉加拿大*，1997年7月18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6.2段；第603/1994号来文，*Badu诉加拿大*，1997年7月18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6.2段；第604/1994号来文，*Nartey诉加拿大*，1997年7月18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6.2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Vilvarajah* 等人诉 联合王国(见脚注3)，第126段。

4.10 此外，缔约国认为，申诉人也本来也可以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准许提出加拿大永久居留的申请。缔约国认为，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是申诉人补救她在提出难民保护时所提到人道主义理由最适合的办法，其中她提到她与加拿大的孙子女的亲情密切。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申请一旦获准，她就能够以永久居民身份继续留在加拿大。缔约国对委员会就最近的一些案件，如 *Kalonzo 诉加拿大*⁸和 *T.I.诉加拿大*⁹ 所做的决定感到遗憾，其中委员会认为，为了受理的目的，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并不是必须用尽的补救措施。尤其就本案而言，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申请是最可以直接适用于申诉人的这一类申诉要求并且可能是最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缔约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未提出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申请导致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11 退一步说，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称如果她返回埃塞俄比亚，她将遭到酷刑和杀害显然是没有根据的，理由是她没有就她的指控提出证据，即使只是初步的证据。缔约国认为，委员会仅受理有根据地指控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¹⁰

4.12 缔约国指出，《公约》第 3 条的禁止将“一人驱逐到有充分理由认为他将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另一个国家”。委员会关于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和对个人来文的一致决定称，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可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尽管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举证责任通常由申诉人承担，他必须提出可论证的案情，证明他会有遭到酷刑“可预见的、真正的、个人”危险。¹¹ 缔约国认为，审议这些因素得出的结论是，没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有遭受酷刑危险。尤其是，她的说法相互矛盾，她过去未遭到过酷刑。此外，即使在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令人担心，但一国的总体人权状况本身并不能构成足够的理由，可以确认申诉人如果返回将面临遭到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危险。

⁸ 第 343/2008 号来文, *Kalonzo 诉加拿大*, 201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决定。

⁹ 第 343/2008 号来文, *Kalonzo 诉加拿大*, 201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决定。

¹⁰ 第 36/1995 号来文 36/1995, *X.诉荷兰*, 1996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以及第 18/1994 号来文, *Y.瑞士*, 1994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决定。

¹¹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结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落实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第 6-7 段。最近通过的重申这些原则的意见包括: 第 343/2008 号来文, *Kalonzo 诉加拿大*(见脚注 8), 第 9.3 段; 第 370/2009 号来文, *E.L.诉加拿大*, 2012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 第 8.5 段; 第 414/2010 号来文, *N.T.W.诉 瑞士*, 2012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 第 7.3 段; 第 393/2009 号来文, *E.T.诉瑞士*, 2012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第 7.3 段。

4.13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委员会的任务并非审查证据或者重新评估国内法院或法庭关于事实的调查结果。¹² 申诉人在本来文中的指控和佐证证据只是那些已提交给国内主管法庭的副本，它们已被确定无法作为证明在埃塞俄比亚有危险的证据。缔约国还认为，难民保护处和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对申诉人返回埃塞俄比亚可能遇到的危险的评估是适当的，有根有据。缔约国以难民保护处的调查结果为依据，该处听审了申诉人的口头证据并询问了关于她的说辞相互矛盾的问题，即她的诉求一些要点不可靠或不可信。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的下一意见，即“除非评估明显具有任意性或相当于拒绝司法”，否则委员会就不能对可信度情况的审评结果重新进行审议。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没有提出这种指控，而提交的材料也并没有证实难民保护处的决定有这方面的失误。¹³

4.14 不过，假如委员会依然希望对申诉人的诉求的事实和可信度重新评估，委员会如果能对一些较重要问题进行重点分析，就会明确发现申诉人没有为其指称提供证据，即使是初步证据。缔约国认为，申诉人自称会遭到酷刑危险所依据的主要理由中，没有一个达到举证所需水平或可作为证据，用来证明她本人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尤其是，缔约国认为，申诉人说 2005 年和 2006 年被逮捕和拘留是不可信的，因为她申请难民保护所提交的书面陈述和她在难民保护处所作的口头证词之间的差异很大。¹⁴ 缔约国还指出，她没有提交客观证据证明指称的逮捕的任何具体情况。尽管在审讯中，她对难民保护处说书面陈述有误，但申诉人随后在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中却重述了完全一模一样的确认是不实的事实经过。

4.15 缔约国认为，即使在没有充足证据之前，应假定申诉人陈述属实，因此接受申诉人以前被拘留过的说法，但这样做也无法证明将来她还会被拘留，尤其是不能证明若再被拘留，她将受到酷刑和杀害。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在她的个人资料表和她的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表中，申诉人承认，她曾取得埃塞俄比亚当局的出境签证才能被允许离开埃塞俄比亚前往加拿大。她声称，她曾打算返回埃塞俄比亚，直到她从她的兄弟处得知她丈夫被询问有关她的事，埃塞俄比亚当局后悔让她出国以及当局打算等她回来时逮捕她，才打消了这个念头。缔约国认为，埃塞俄比亚当局目前会比她仍住在埃塞俄比亚时对她更感兴趣，是不合理的。如果

¹² 第 148/1999 号来文，*A.K.诉澳大利亚* 2004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决定，第 6.4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15/1986 号来文，*G.A. van Meur* 诉荷兰，1990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可予以受理的决定，第 7.1 段；第 485/1991 号来文，*V.B.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3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5.2 段；第 949/2000 号来文，*Keshavje* 诉加拿大，2000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4.3 段；第 934/2000 号来文，*G.诉加拿大*，2000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4.2.-4.3 段；第 761/1997 号来文，*Singh* 诉加拿大，1997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4.2 段。

¹³ 例如见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148/1999 号来文的决定，*A.K.诉澳大利亚*(见脚注 12)，第 6.4 段；第 135/1999 号来文，*S.G.诉荷兰*，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第 6.6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891/1999 号来文，*Tamihere* 诉新西兰，2000 年 4 月 18 日通过的决定，第 4 段；第 728/1996 号来文，*Paul* 诉圭亚那，200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¹⁴ 见上文第 4.2 段。

埃塞俄比亚当局是因为申诉人所谓的政治见解而对她下手，他们就不会仅将她拘留几天就放她走，就不会颁发出境证让她离开埃塞俄比亚。申诉人也未称在加拿大参与任何可能会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注意的政治活动。

4.16 此外，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指称，根据她收到的从埃塞俄比亚寄来两封信，她的丈夫已再次被捕，他被转送到一个不明地点。委员会指出，她的丈夫据说是 2010 年被捕的，因为这是信件首次提交缔约国当局的时间。然而，来文未提供资料，说明她丈夫的目前状况或在埃塞俄比亚家人或朋友是否曾试图查明他是否仍然被关押在一个已知或不明地点。鉴于申诉人称，她的丈夫是在以前的其他一些场合被拘留和释放的，缔约国认为，应该做一些努力将最新的材料提供给委员会。缔约国称，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诉人丈夫于 2010 年被拘留的指称，这一指称无论如何无法证明如果她返回埃塞俄比亚她将被拘留、遭到酷刑和杀害。

4.17 至于申诉人说，她是一个奥罗莫族人，这种身份是她据称被埃塞俄比亚当局作为迫害对象的原因之一，缔约国指出，在国内时，她说她过去并没有因为她的族裔而成为迫害对象。缔约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属于奥罗莫族本身不会使她有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危险。缔约国注意到关于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的几份报告，包括委员会最近就埃塞俄比亚人权状况作出的结论性意见。¹⁵ 然而，尽管在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有问题，但缔约国认为，它本身不足以证明申诉人的指控可信。¹⁶

4.18 鉴于上述，缔约国认为本来文申诉人未能证明她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危险。因此，本来文明显缺乏根据，不可受理。

4.19 退一步说，如果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提供的资料作出结论，本来文没有任何依据。申诉人未能证明她如果被送回埃塞俄比亚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危险。

申诉人对于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3 年 4 月 30 日，申诉人在答复缔约国意见时认为，缔约国提到的她个人必须用尽的所有补救办法中，没有一个构成有效的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她指出，在 2011 年，她试图就难民保护处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否决裁定提出司法复审上诉；然而，联邦法院根本没有举行庭审就在 2011 年 6 月 1 日驳回了她的上

¹⁵ CAT/C/ETH/CO/1。

¹⁶ 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 393/2009 号来文的决定，*E.T.诉瑞士*(见脚注 11)，第 7.5 段，其中委员会称，委员会“关注许多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埃塞俄比亚使用酷刑，但回顾，为《公约》第 3 条的目的，有关个人必须在其返回的国家有面临遭到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危险”。鉴于该案件申诉人未能证明有遭到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危险，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回埃塞俄比亚不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414/2010 号来文，*N.T.W.诉瑞士*，提出了同样的问题并得出同样的结论(见脚注 11)，第 7.5 段。

诉。她还指出，向联邦法院提出的“移民上诉(司法审查)”中，有 80 至 85% 未获准，表明了补救办法毫无效果。她另外指出，缔约国承认只有 14% 的案件经“联邦法院庭审审讯”过。申诉人注意到，委员会就 *Nirmal Singh* 诉加拿大一案的裁决认为，对难民保护和遣返前风险评估针对申诉人作出的拒绝决定进行司法复审不构成有效的补救办法。¹⁷

5.2 至于缔约国关于诉诸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程序作为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的论点，申诉人指出，律师告诉她，处理这种申请时间为 24 至 28 个月，她提出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的审查无法阻止她被驱逐出境。律师还告诉她，她成功机会不大，因为她怕在埃塞俄比亚遇到危险和迫害并不是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程序所接受的理由之一。此外，律师指出，她与加拿大的女儿和孙子女的关系是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程序中的唯一因素，不是“决定申请”获得通过的因素。申诉人还指出，她无法负担提出申请的费用，也请不起律师。

5.3 申诉人还认为，“暂缓驱逐出境”的动议不是一个有效的机制，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不会阻止或延缓驱逐，而且缔约国无法保证提出这种动议可以阻止她被驱逐出境。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13 年 9 月 24 日的普通照会中补充意见。缔约国重申先前的意见，即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未能申请对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以及没有递交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它还重申，申请对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可以同时一并申请司法暂缓驱逐出境。

6.2 至于律师关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成功几率的意见，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律师的说辞或意见都没有证据，两者本身和仅靠两者都无法证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不是一个有效补救办法的意见。¹⁸

6.3 鉴于上述，缔约国再次要求委员会宣布来文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可受理。

6.4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若认为司法复审制度的缺陷对评估申诉人的指控可能有直接影响，这种声称可以而且应该首先向联邦法院本身提出，并在申请准许上诉时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¹⁹ 向委员会提出新问题，不论是一般性问题或具体问题，是明显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例子，因为缔约国国内当局没有机会处理具体或系统缺陷的指控，并在发现缺陷的情况下加以纠正。

¹⁷ 见上文 第 4.6 段。

¹⁸ 缔约国参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959/2010 号来文的意见，*Warsame* 诉加拿大，2011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6 段，“对国内补救办法的有效性有质疑不能免除申诉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¹⁹ 缔约国参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例如第 1494/2006 号来文中的意见，*Chadzija* 诉荷兰，2008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决定，第 8.3 段。

6.5 缔约国还重申，申诉人未能排除有关她的经历的疑点，这种情况强烈支持做出来文没有充分证据的结论。

6.6 最后，缔约国重申，即使在没有充足证据之前，应假定申诉人陈述属实，因此接受申诉人以前被拘留过的说法，但她从未声称，她在被拘留期间遭到酷刑或虐待。因此，即使接受投诉人曾经被拘留的说法，也没有办法证明，如果她再次被拘留将遭到酷刑和杀害。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她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将有遭到临酷刑的可预见的、真正的、个人危险。

6.7 考虑到上述情况，缔约国请委员会认为本来文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可受理。不然，也可以宣布申诉人来文缺乏证据不予受理。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缔约国则请委员会宣布来文没有依据。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决定确认，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之中。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应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未向联邦法院申请准许就 2012 年 6 月 1 日的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以及未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辩称，相关的补救办法对她的案件而言不是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

7.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加拿大联邦法院法第 18.1(4)条，联邦法院可以撤销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否决决定，如果它断定法庭在不具备管辖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不遵守自然公正原则或程序公平原则；在做出裁定时存在法律上的错误；根据错误事实做出裁决；由于欺诈或伪证而采取或未采取行动；或者采取任何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动。²⁰ 委员会认为在上列理由中，对申诉人指称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会遭到虐待案件的案情的复审并不在内。²¹

7.4 此外，关于申诉人未能未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一事，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对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审议了请求部委首长基于人道主义延缓遣送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就这种补救办法作出决定的公务员明显缺乏独立性，个人有可能在申请司法复审期间被遣返。委员会最后认为，这种情况可能削弱对《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涉权利的有效保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虽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获得协助

²⁰ 见上文第 4.6 段。

²¹ 例如见第 319/2007 号来文, *Nirmal Singh* 诉加拿大, (见脚注 6), 第 8.8 段。

的权利是法律规定的补救办法，但这种协助是由部委首长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标准所给予的，并不是根据法律给予的，因此具有特准的性质。根据这些考虑，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申诉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对受理申诉并不构成障碍。²²

7.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诉求引起《公约》第 3 条所述问题，诉求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有足够的证据，宣布诉求可以受理，并对其案情进行审议。

审议案情

8.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对来文进行了审议。

8.2 在本案中，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埃塞俄比亚是否会构成缔约国依《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遭到违反的情况。该条规定：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某人在另一国将面临酷刑危险，就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驱回)到该国。

8.3 委员会必须判断，是否有重大理由认为申诉人返回原籍国本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这一危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现象。然而委员会回顾，这一判断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是否本人将在被遣返的国家面临酷刑危险。这也就是说，在某国存在着这类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现象本身并不构成一个充分理由来确定某一具体个人将在返回该国面临酷刑危险；必须有其他理由证明有关个人本身会陷入危险。反之，缺乏严重侵犯人权的一贯现象，也并不意味着某人在其自己的具体情况下，不会面临酷刑危险。

8.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落实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据此意见，“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决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尽管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²³ 委员会回顾，举证责任通常由申诉人承担，他必须提出可论证的案情，证明他会有“可预见的、真正的、个人”危险。²⁴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极其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调查结果，但与此同时，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反之，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有权依据每个案件的全部案情自由评估事实真相。²⁵

8.5 申诉人称，在埃塞俄比亚，由于她的族裔、她被视为参与奥罗莫解放阵线、她被逮捕过、保安警察继续注意她的下落及她的丈夫被强迫失踪的关系，她可能遭到酷刑，甚至杀害。

²² 例如见第 343/2008 号来文, *Kalonz* 诉加拿大, (见脚注 11), 第 8.3 段。

²³ 见脚注 11。

²⁴ 同上。另见第 203/2002 号来文, *AR* 诉荷兰, 2003 年 11 月 14 日的决定, 第 7.3 段。

²⁵ 尤其见第 466/2011 号来文, *Alp* 诉丹麦,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决定, 第 8.3 段。

8.6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交任何客观证据证明，她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将有遭到当局施加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尤其注意到，申诉人说，她的生活一直是一个没有政治背景的人。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申诉人在其声称中说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在埃塞俄比亚遭到逮捕和拘留，埃塞俄比亚当局据称继续关注她的下落和活动以及她丈夫的被捕和他目前的状况和下落的说辞相互矛盾，但申诉人没有作出任何努力，设法向国内主管机构进行解释。申诉人也未在提交委员会的本来文中加以澄清。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内一级，申诉人有很多机会向难民保护处和在遣返前风险评估框架内以及在本来文中证明和澄清她的申诉。申诉人也未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客观的证明文件，如她的传票副本或拘留证，证明她关于事件经过的说法和诉求。

8.7 此外，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无法仅凭他或她的原籍国内存在侵犯人权现象这一情况本身，就可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本人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声称在她离开埃塞俄比亚前往加拿大之前，个人曾遭到酷刑或其他任何类型的虐待或处罚，只指称她的丈夫被强迫失踪。此外，委员会还指出，申诉人未提出任何资料或论点，证明她个人若返回埃塞俄比亚会有遭受酷刑的风险。²⁶

9. 在这种情况下，并鉴于档案中没有其他相关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如果将申诉人强制遣返原籍国，她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的个人危险。

10.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的规定作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回埃塞俄比亚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²⁶ 例如第 243/2004 号来文, S.A.诉瑞典, 200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 4.2 段。